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东戎村、袁庄村、三石村、独楼马村、肖庄村拆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东戎村、袁庄村、三石村、独楼马村、肖庄村拆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46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193.22 万元①， 属于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①， 属于/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1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